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话、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。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下午14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D栋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主持,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(其中,独立董事古群女士、李潇先生、王天广先生、路晓燕女士、王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),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 2025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